

參考資料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設立存款保障計劃

引言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通過。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協助下,正進行在推出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前必須完成的籌備工作。本文件匯報存保委員會至目前為止所取得的進展。

存保委員會的成立

2. 在《存保計劃條例》通過後,行政長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委任陳志輝教授為存保委員會主席,並委任在會計、銀行業、資訊科技及破產法例等範疇具有專業知識的四名人士為存保委員會委員。連同兩名當然委員,即金融管理專員¹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²在內,存保委員會目前有七名成員。

3.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立以來,存保委員會已舉行過七次會議,制定了設立存保計劃的詳細項目計劃,並展開下文所述數項主要籌備工作。

評估供款額的制度

4. 存保計劃的資金來自銀行業。每名計劃成員都要向存保基金作出年度供款。存保委員會會按照存放於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款額,以及金融管理專員所給予的監管評級,評估計劃成員應支付的供款額。存保委員會已制定年度報表,讓計劃成員申報有關存款款額。計劃成員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提交第一份申報表,所載資料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的有關存款款額。此外,存保委員會與金管局亦已合作制定機制,讓金管局可向存保委員會提供個別計劃成員的監管評

¹ 根據《存保計劃條例》第 4(1)(b)條,金融管理專員已委任金管局副總裁(銀行)為代表,出任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² 根據《存保計劃條例》第 4(1)(a)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委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為代表,出任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級。這兩項元素構成評估計劃成員應支付的供款額的制度。

制定賠款程序及系統

5. 在存保計劃可開始提供存款保障前須完成的多項籌備工作中，最複雜的是制定一套賠款程序及開發相關的資訊系統，以評估及支付補償予存款人。為確保能順利完成這項工作，存保委員會已委任一名對存款保險運作有實際經驗的顧問提供協助。此外，存保委員會亦已聘請一間資訊科技公司開發必要的資訊系統(賠款系統)。

6. 這方面的工作正如期進行。顧問已定出賠款程序的整體架構，在接下來的幾個月裏，顧問會在存保委員會的其他人員及金管局的協助下，擬定詳細的賠款程序。與此同時，賠款系統的用戶要求已經定明，有關資訊科技公司正制定系統的功能規格。預期賠款程序及系統將可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進行測試。

訂立規則

7. 《存保計劃條例》賦予存保委員會及金融管理專員權力，訂立規則規管存保計劃的運作。有關規則應以附屬法例的形式發出，因此應提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有關規則須在存保計劃開始提供存款保障前備妥。

8. 存保委員會及金融管理專員合共須訂立五套規則，分別為 –

存保委員會訂立的規則

- (i) 規管計劃成員就其是否存保計劃成員及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須作出的披露的規則；
- (ii) 有關計劃成員繳付供款予存保基金的方式的規則；
- (iii) 有關計劃成員為促使存保委員會能迅速支付補償予存款人而須維持的資訊系統及記錄的規則；
- (iv) 有關向存款人支付補償的方式的規則；及

金融管理專員訂立的規則

- (v) 規管計劃成員須在香港維持資產的規則。

9. 訂立上述規則的工作進展順利，存保委員會及金融管理專員已諮詢銀行業有關將會併入該等規則的主要原則。預期上述規則將於二零零五年底或二零零六年初分批提呈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設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10. 根據《存保計劃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就存保委員會與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若干決定³作出覆核。該審裁處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行政長官委任了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梅賢玉先生為審裁處主席，並已委出六人小組，從該小組中財政司司長可以委任審裁處成員。審裁處會按需要進行聆訊，若審裁處接到覆核存保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的申請，主席連同至少兩位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成員會就有關個案進行聆訊。

諮詢銀行業

11. 存保委員會一直有知會銀行業有關存保計劃項目的進展，並已設立一個包括十三名業界代表的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是存保委員會與銀行業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的有效渠道。例如，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就訂立規管存保計劃運作的規則向存保委員會提供了許多具參考價值的意見。

開始提供存款保障

12. 直至目前為止，存保委員會在設立存保計劃方面取得良好的進展。存保委員會在未來一年將會繼續制定賠款程序與系統，以及規管存保計劃運作的規則。此外，存保委員會亦會制定策略，在推出存保計劃前，向公眾闡明有關存保計劃所提供的保障。存保委員會預期存保計劃可望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準備好提供存款保障。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五月

³ 這些決定包括下述存保委員會的決定：境外銀行分行可否獲豁免參與存保計劃、計劃成員應支付的供款額及應支付予存款人的補償款額；以及下述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對計劃成員施加維持資產的規定。